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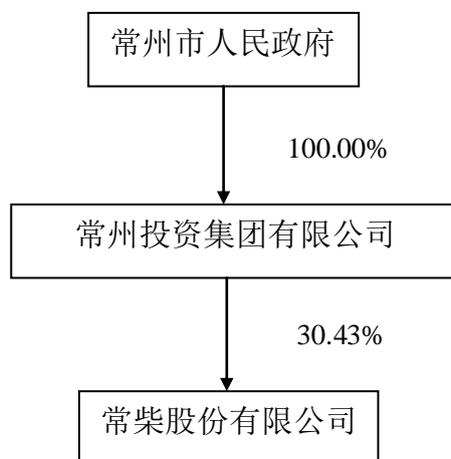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关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函》，称其股权结构已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投资集团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情况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27 号）、江苏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划转市县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39 号）及常州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划转市区（区）级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20〕4 号）等文件精神，将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投资集团的 1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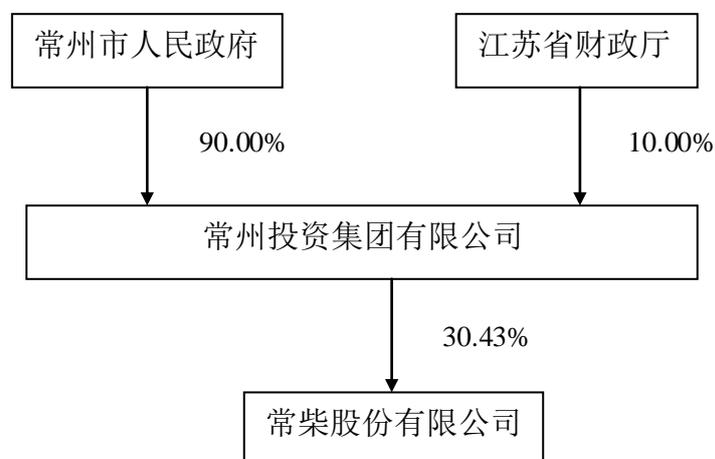
财政厅持有，委托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现已办理完成国有产权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

## 二、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常政发【2006】62号），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属于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因此，常州市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 四、划转实施后股东持股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投资集团仍持有公司 170,845,23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函》。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